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帖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 01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public@kont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立人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优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public@kontmed.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63364685

邮箱：public@kon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陈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4,233,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30%的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周鑫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补选周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周鑫先生简历

周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先后于中国武汉大学取得生物技术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取得遗传学硕士学位，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任 GenScript USA Inc 大区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6 年至今在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周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4	康拓医疗	2021/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现场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欢

邮箱：public@kontmed.com

电话：029-63364685

传真：029-63364690

邮编：71030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经理。

周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63364685

传真：029-63364690

邮箱：public@kontmed.com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314　　公司简称：康拓医疗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拓医疗	68831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优	周欢
电话	029-63364685	029-6336468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
电子信箱	public@kontmed.com	public@kont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2,225,029.41	291,506,419.87	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96,735.67	244,534,057.40	86.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765,463.55	69,508,601.75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8,250.67	23,430,603.89	4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18,333.31	23,499,574.17	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806.46	18,892,747.28	6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1.46	增加 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4	4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7.50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立人	境内自然人	48.54	28,168,420	28,168,420	28,168,420	无	0
朱海龙	境内自然人	10.15	5,890,000	5,890,000	5,890,000	无	0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4,233,560	4,233,560	4,233,560	无	0
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无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康拓医疗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418,200	1,418,200	1,451,000	无	0
胡立功	境内自然人	1.61	934,000	934,000	934,000	无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83,300	683,300	725,500	无	0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大健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668,578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08,622	0	0	无	0
赵若愚	境内自然人	1.02	590,000	590,000	590,000	无	0
吴栋	境内自然人	1.02	590,000	590,000	59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立人为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立人与胡立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1-057 号《香江控股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3,131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5,54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7,585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4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2,3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9.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5,255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7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5,12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0,132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9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2.4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37,749,734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42,697.79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59,431.27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692.5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07800104002499 9	88,315.61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50,000,000.00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278,972.84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210,182.46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28,354.53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6,705.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4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 (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5,123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4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49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同时，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